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83909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83909880		
电子信箱	bxnygd@sina.com		

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97,286,417.46	3,767,704,137.90	3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29,647.86	9,071,786.84	3,3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043,751.96	40,553,549.38	6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32,128.99	-240,299,184.57	370.88%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04	3,4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04	3,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0.08%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0,663,871,990.55	20,096,307,212.46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3,162,050.66	11,288,111,923.98	2.2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69 户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348,142,058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3.28	71,349,150	+9,469,150		71,349,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8,923,987	-1,691,300		48,923,987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1.97	42,878,200			42,878,200	42,878,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2,068,453	+8,054,994		32,068,45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1,500,000	-8,000,000		3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31,465,537	-19,520,210		31,465,5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0,000,000	-16,666,037		3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4,940,215	+2,125,000		24,940,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2,807,532	-4,117,200		22,807,53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前 10 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48,142,0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71,349,1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23,987	人民币普通股					
宁远喜	42,8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68,45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3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65,5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40,2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7,532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 71,349,150 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26,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3,023,150 股。						

2.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1.1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3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30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5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第二产业用电量 28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第三产业用电量 76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1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733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44 小时。

分类型看,全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239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452 小时;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21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84 小时;全国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770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97 小时;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237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83 小时;全国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658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32 小时。

2023 年上半年, 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化交易电量 2650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61.5%,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 21318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交易 20558 亿千瓦时,发电合同转让及其他交易 760 亿千瓦时。跨省跨区交易电量 5183 亿千瓦时。其中,直接交易 584 亿千瓦时,"网对网""点对网"等省间外送交易 4557 亿千瓦时,发电合同转让交易 42 亿千瓦时。(以上数据来自中电联《2023 年 1-6 月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国家能源局《2023 年三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3.1.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市场地位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拓展金融投资领域。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煤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金融投资	–		–		

3.2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3.3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恢复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受来水持续偏枯、气候多轮高温影响,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增加,同时煤炭价格同比下降,火电行业盈利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决策部署,确保电力生产安全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优化提升内部机制,进一步锻造可持续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向内要效益、向外稳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7 亿元,同比增长 3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 亿元,同比增长 3,359.40%。

3.3.1 狠抓运营,能源电力增长稳定,全面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坚定政治站位,勇担使命责任,全力以赴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在煤炭成本高企、发展盈利承压的大环境下,公司迎难而上,深挖潜力、降本增效,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千方百计稳生产、降费用、促增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实现了发电量同比增长 39.98%,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63%的运营成果。

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银团贷款合同顺利签署,贷款总金额为 62.4 亿元,贷款期限 20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3.3.2 审慎经营,金融投资合规稳健,优化保障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投资,多措并举盘活现有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力促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协同投资企业发挥优势扩大效益,为公司提供稳定利润来源。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紧跟数字化转型大趋势,秉持普惠金融发展定位,深入实施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发展战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为全国第十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银行;申报的"基于全栈混合架构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实践"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与智慧安全行业龙头企业深圳中电数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智慧安全项目建设;联合共建梅州第一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站——白玉村乡村金融服务站,协同举办"3.15 金融知识赶圩节",助力乡村振兴。截止 2023 年 6 月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 340.2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22 亿元,增幅 12.65%;负债总额 315.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84 亿元,增幅 13.6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同比增长 41.4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增长 1.57%,形成了业务规模增长、营收利润稳定的发展态势。

公司参股投资的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做实做优管理措施,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 1.73 亿元;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坚持沿着"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化"的战略紧抓机遇,不断扩大募资管理规模,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 0.97 亿元;公司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均取得良好业绩,为公司夯实运营基础、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利润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沣先生已辞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拟补选董事江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邹锦开;

委员:刘大成(独董)、Jonathan Jun Yan(独董)、吴世农(独董)、江卓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迪远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资合约约定,将在被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于前一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继续进行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935,341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6%,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一)被动减持原因:因触及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减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8.14-2023.8.15	6.91	3,935,341	0.6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合 计			3,935,341	0.66%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899,660	24.82%	143,964,319	2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99,660	24.82%	143,964,319	2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0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 30%。如果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11 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上市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 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上市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 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 A 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 A 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上述集中竞价被动减持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被动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4,690.41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000 万元

6、产品期限:44 天

7、产品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6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100 万元

6、产品期限:32 天

7、产品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47%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5 至 2023-9-25	2,000	1.50%-2.55%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24 至 2023-8-25	400	1.05%-2.80%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0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07 至 2023-9-08	4,000	1.05%-2.70%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15 至 2023-9-28	3,000	1.50%-2.60%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17 至 2023-9-18	1,100	1.50%-2.4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0,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工商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4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500,000,000.00(大写:伍亿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12,677.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1.5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66,579.68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6,0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17,40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40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使用原部分募投项目"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募投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至"'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工作后,总股本由 42,319.1045 万股变更为 42,313.6145 万股,注册资本由 42,319.1045 万元变更为 42,313.6145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起 45 日内

3、联系人:张波、艾佳鑫

4、联系电话:0795-4605333\4605773

5、传真:0795-4605772

6、电子邮箱:dm@jxsynergy.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90.60	0.81	0.10	否	是	2023-08-1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79	4,915.80	4,915.80	34.08	5.38	4,915.80	100.00	5,902.83	62.08
何人宝	11,140.00	12.19	3,750.06	3,840.66	34.48	4.20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627.55	0.69	0	0	0	0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80	0.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430.19	28.92	8,665.86	8,756.46	33.13	9.58	4,915.80	56.14	5,902.83	33.40

注: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数量未包含其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未收回的部分,前述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何松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何松林先生因职务变动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松林先生通过持有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29,8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何松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松林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池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简 历

池雅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瑞立集团瑞安市瑞莱特汽车照明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池雅女士通过持有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19,48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违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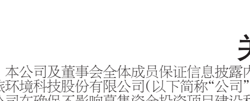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780,123.90	152,987,281.23
负债总额	94,463,574.35	84,825,650.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1,316,549.55	68,161,630.80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31,617.63	468,493,072.09
利润总额	4,820,772.07	24,444,998.19
净利润	3,793,980.23	22,372,177.23

10.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大为创芯在《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大为创芯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 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78,3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4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5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92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15	2023/8/15	募集资金	3.28%	是	300.14	无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9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41.48	无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2/9/8	2023/3/8	募集资金	2.05%	是	51.25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8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40.41	无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2/9/9	7 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27.65	无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9/13	2023/3/13	募集资金	3.10%	是	107.84	无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92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15	2023/8/15	募集资金	3.28%	是	300.14	无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89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23	预定为 2023/8/22,逢节假日顺延	募集资金	0.10%或 4.10%	否	–	无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 25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 26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27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10%-4.30%	否	–	无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48 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1/17	募集资金	1.30%	是	19.95	无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27	7 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00%	是	9.51	无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 058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2/10/27	2023/01/31	募集资金	3.00%	是	23.94	无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3015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1/19	2023/2/22	募集资金	2.40%	是	11.18	无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 06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3/02/14	2023/08/21	募集资金	3.00%	否	–	无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77 天 230224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2/27	2023/8/22	募集资金	3.35%	否	–	无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79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3/9	2023/8/21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募集资金	3.00%	否	–	无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3/15	2023/8/21	募集资金	1.50% 或 3.00% 或 3.19%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